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 委任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建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 2008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欣然宣佈委任張建標先生（「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 2008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

張先生，62 歲，於 2001 年退休前，為香港著名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張先生在審計及企業財務工作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尤其擅長處理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貿易及生產公司的事項。他曾協助多家公司在香港、中國、新加坡及美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就中國內地進行投資事宜向外國投資者提供財務顧問及審查的服務。

張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張先生現任榮山國際有限公司、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 2001 年 10 月至 2008 年 5 月期間出任德林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在過去 3 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先生現為本行全資附屬公司——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

除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系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

張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張先生的任期將於本行下屆股東大會時屆滿及有資格重選，任期為 3 年。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張先生將收取每年港幣 20 萬元的董事袍金和每年港幣 6 萬元的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

張先生因出任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而收取每年人民幣 5 萬元的董事袍金，另分別收取每年人民幣 4 萬元的審核委員會主席酬金和每年人民幣 4 萬元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酬金。

張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

在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張先生並無持有本行股份的任何權益。

張先生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性指引。

張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在本公告日期，本行並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張先生之委任而需本行股東知悉的事項。

本行亦確認在張先生獲上述委任後，本行已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2)條及第 3.21 條之規定。

本行藉此機會歡迎並祝賀張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金蘭

香港，2008 年 12 月 15 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及彭玉榮先生(副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頌顯先生、李兆基博士、黃子欣博士、羅友禮先生、郭炳江先生、駱錦明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及張建標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則為：李國星先生、李國章教授、蒙民偉博士、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李澤楷先生、李福全先生及李國仕先生。